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给付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近日获得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放的“发展扶持资金”总计人民币3,185万元。上述补贴已于2019年12月13日全部划入天津分公司账户。该笔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185万元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给付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 2、账户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